



運用停車管理及天眼系統科技執法—以屏東縣為例

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政府部門藉由資訊技術協助推動業務成為趨勢，本文介紹屏東縣政府將持續性監控概念應用於科技執法，透過導入停車管理資訊系統及天眼系統，結合自動辨識車牌技術，以車追人，杜絕納稅義務人刻意規避欠稅罰鍰之僥倖投機行為，提升行政效能，可作為各機關參考應用。

黃馨慧（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科員）

壹、前言

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 5 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由此可知，即使欠稅已超過 5 年徵收期間，稽徵機關只要於

徵收期間屆滿前，將欠稅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即可繼續執行催收。然每年仍有不少納稅義務人未能於期限內依法誠實繳納稅捐，誤解欠稅只要超過 5 年就可以不用繳納，致逾期而被加徵最高 15% 的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又將被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執法機關依規定可寄發傳繳通知書及扣取薪資、銀行存款，且可查封拍賣欠稅人財產，因此納稅義務人

心存僥倖之行爲，除有個人財產損失之虞，亦造成機關追蹤、處理相關案件之沉重負擔。

長久以來稽徵業務往往耗費龐大的查核人力，面對日益龐雜繁複之稅捐稽徵工作，機關為有效遏止納稅義務人藉故推諉、拖欠之投機行爲，近年逐步將持續性監控之概念應用於科技執法，藉由導入自動辨識技術，協助解決公務問題。其即時偵測之特性，除更精準執法，減輕稅務稽查人力負擔，

亦有助維護租稅公平正義，保障政府資產安全。

貳、善用持續性監控，協助強化風險管理

持續性監控係引導各機關運用科技技術，建立預警機制，即時偵測相關資訊，及早因應相關風險，採取應變措施及解決方案，強化風險管理，協助機關目標之達成。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創會理事長林柄滄會計師編著之「內部稽核理論與實務」指出，持續性監控是管理階層適當確保其政策、程序和業務流程有效運作的過程，其涉及管理階層有責任評估內部控制的適當性與有效性，而持續性監控主要原則包括：於業務流程中定義控制點、確認控制點之控制目標與預警條件、自動化偵測異常並發出警訊、檢修控制弱點……等。若某項內部控制相關營運流程全面執行持續性監控，則內部稽核將可減少重複性查核，進而提升為持續性稽核。

面對現今講求迅速回應，

精準處理風險的環境，導入持續性監控成爲重要的一環，而持續性監控需高度倚賴科技與資訊技術，因此機關持续提升資訊化程度，將有助於發展持續性監控，強化整體風險管理机制。

參、持續性監控之應用－運用停車管理資訊系統及天眼系統科技執法

一、緣由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2條規定，地方稅屬於地方政府可支用的稅收，包括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及特別稅課等稅目，用以支應地方政府各項施政及建設所需。

機動車輛長久以來爲國人重要交通工具，數量亦逐年成長，因此使用牌照稅多爲縣（市）政府重要稅收。以屏東縣爲例，近5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數占各項稅捐比重約爲3成（下頁附表），爲其主要財源

之一，該縣109年度各項稅捐實徵數約73億元，使用牌照稅徵收金額已突破21億元，惟欠稅遲繳情況亦不在少數，如賦稅罰鍰案件約95%以上爲使用牌照稅的違章罰鍰，主要原因爲使用牌照稅欠稅或逾檢註銷車輛仍行駛道路致遭裁罰。109年查定應繳之各項稅捐欠稅未徵金額約3億餘元，其中使用牌照稅欠稅未徵金額約2億餘元，該金額係包含送達未逾滯納期、待移送執行、移送執行未結、取得執行憑證、移送執行結（銷）未繳清及無法執行等6項欠稅金額之合計（未含罰鍰金額）。經歸納導致欠稅及不易催繳之原因如下：

（一）納稅義務人心存僥倖，稽徵催繳人力不足

納稅義務人經常有藉故拖延、謊稱無此人而拒收繳款書、逾繳納期限仍未完成繳納或他遷不明等情事，而稽徵機關人力不足，人員流動率高，且催繳清理欠款耗時費力，致無法有效追繳欠款。

（二）機動車輛爲動態資產，

論述》管理 · 資訊

催繳困難
因機動車輛行蹤難以明確掌握，加上欠稅車主經常習慣性遲繳，且對老舊車輛報繳稅款意願不高，增加催

繳困難度。
(三) 執行追繳業務牽涉跨機關協調
追繳業務除了完成系統建置，進行相關欠稅資料勾

稽比對，尚需由財稅單位、執行分署與警察局跨機關分工合作，良好的溝通協調及統籌規劃，為能否順利執行業務相當重要的課題。

附表 屏東縣政府各項稅捐實徵數

單位：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計	6,688,775 100%	7,037,205 100%	6,825,316 100%	7,344,006 100%	7,305,501 100%
地價稅	1,429,232 21%	1,383,123 20%	1,395,355 20%	1,388,683 19%	1,437,128 20%
土地增值稅	1,460,913 22%	1,757,118 25%	1,423,334 21%	1,748,572 24%	1,509,681 21%
房屋稅	1,264,251 19%	1,285,419 18%	1,312,955 19%	1,361,563 18%	1,387,622 19%
使用牌照稅	2,020,161 30%	2,053,518 29%	2,072,941 30%	2,103,548 28%	2,129,939 29%
契稅	144,633 2%	165,493 2%	197,493 3%	209,636 3%	207,940 3%
印花稅	126,019 2%	133,097 2%	144,750 2%	146,652 2%	148,616 2%
娛樂稅	39,643 1%	38,663 1%	37,677 1%	40,558 1%	38,774 0%
特別稅	203,923 3%	220,774 3%	240,811 4%	344,794 5%	445,801 6%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圖 1 停車管理資訊系統科技執法流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二、持續性監控做法

為因應機動車輛行蹤難以確定及催繳人力不足之問題，並改善執法效率，屏東縣政府推動相關計畫，運用「停車管理資訊系統」及「天眼系統」可辨識車牌之功能，以機動車輛登記資料，進行追查違章欠稅之車主，若屬應納稅捐逾繳納期間仍未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且符合查扣原則者，則進一步採取執法作業，以有效追繳欠稅罰鍰，並緩解機關稅務稽查人力不足問題，保障政府資產安全，其做法如下：

(一) 擴大運用「停車管理資訊系統」，進行資料比對

「停車管理資訊系統」為既有之停車管理設備，原以提供民眾停車服務為主要功能，屏東縣政府為配合科技執法，擴大運用該系統相關功能，執行流程（圖 1）

為建置違章欠稅車籍資料檔，上傳「停車管理資訊系統」，並利用路邊停車格開單收費時，系統將停入之車號資料與屏東縣政府財稅局（以下簡稱財稅局）違章欠稅車號相互勾稽比對，並利用 Google 信箱資訊回傳之功能，全天候由財稅局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以下簡稱執行分署）即時接收欠稅車輛訊息，以確實掌握欠稅車輛行蹤，再由財稅單位分析回傳之欠稅車輛訊息，查調欠稅最新狀況評估

判斷是否進行執法後，與執行分署確認，若符合查扣原則，則聯繫警察局協助，最後財稅單位、執行分署與警察局跨機關合作進行相關執法作業。

(二) 以「天眼系統」挑檔產製報表，擇定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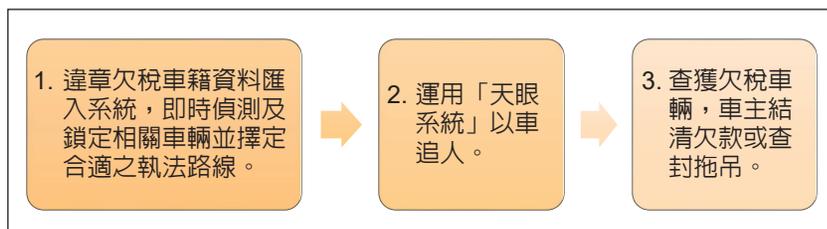
「天眼系統」為移動式車牌辨識系統，結合網路設備後，即具備攝影辨識車牌以及上傳資料之功能，執行流程（圖 2）為每週三將違章欠稅車籍資料匯入系統後，便能即時偵測及鎖定相

關車輛，若符合查扣原則，則由執行分署依經驗並參考財稅局提供之資料，共同研擬分析違章欠稅車輛可能行駛路徑區域或隨機擇定合適之執法路線，運用天眼系統以車追人之方式，進一步查獲欠稅車輛，要求車主結清欠款或予以查封拖吊，以解決納稅義務人刻意規避欠稅罰鍰之行爲。

(三) 滾動檢討預警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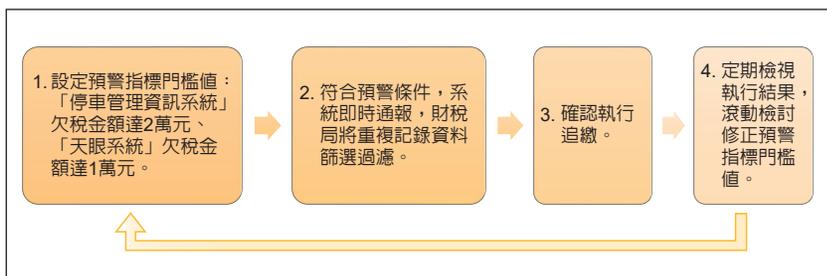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為避免欠稅金額微小卻耗費大量人力之情形發生，針對上開系統訂有預警機制，目前設定門檻為「停車管理資訊系統」欠稅金額達 2 萬元以上、「天眼系統」欠稅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即進行通報流程。另納稅義務人在尚未繳清稅款前，不論是否在同一地點停車，皆可能被重複偵測記錄，故財稅局將重複記錄資料篩選過濾，確認是否執行追繳，並定期檢視執行結果，持續滾動檢討修正預警指標門檻值（圖 3），以達追繳效益。

圖 2 天眼系統科技執法流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圖 3 預警指標滾動檢討流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論述》管理 · 資訊

肆、未來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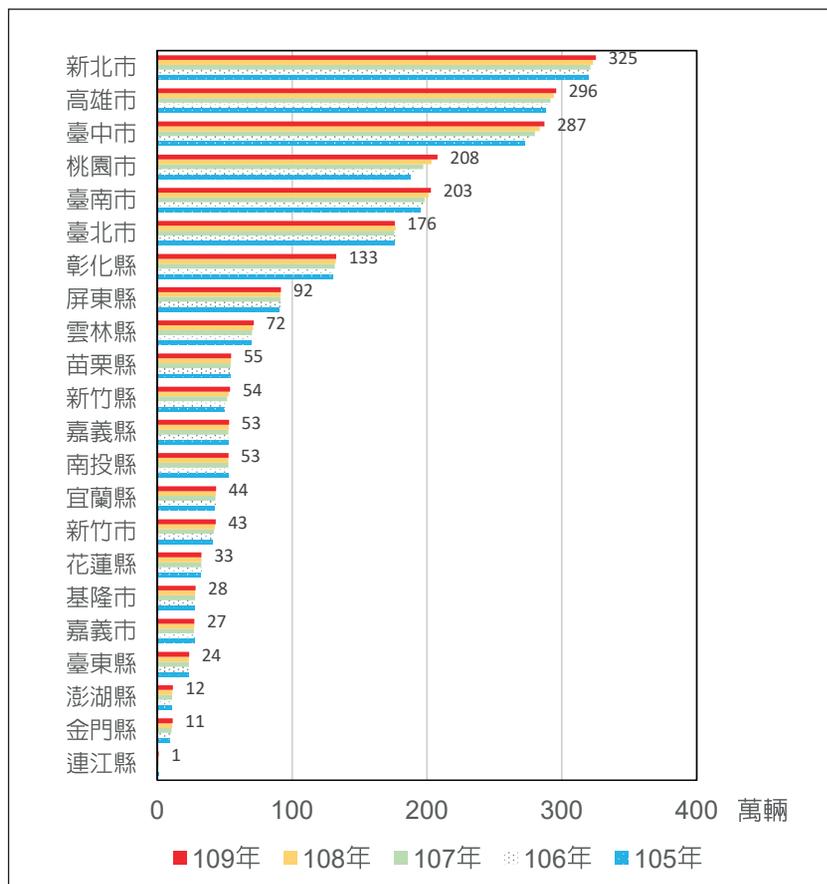
為因應高度資訊化時代的發展趨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得利用資訊技術，配合業務流程建立自動化勾稽比對等機制，就業務活動之關鍵控制重點進行持續性監控或稽核，俾及時偵測及防止異常

事項，以合理確保業務之正常運作。屏東縣政府善用系統介接與自動化辨識車號之科技技術強化其風險管理，透過系統進行全天候比對並即時通報回傳資訊，將持續性監控之概念應用於科技追稅，並透過跨機關合作模式，提升追繳欠稅之行政效能。依屏東縣政府統計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7 月數據

顯示，經系統通報查獲 438 輛欠稅車輛，徵起 438 萬餘元，顯示持續性監控之科技運用，有助機關即時採取相關作為，充裕公庫收入。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未來亦可運用此一持續性監控做法或觀念，檢視現有系統功能加值應用之可能性，藉由跨系統間預警機制偵測相關資訊，即時採取應變措施及解決方案，以保障政府資產安全。此外，近 5 年 22 市縣機動車輛數統計資料顯示（圖 4），大部分市縣機動車輛數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爰各市縣可於既有停車管理系統，運用科技技術進行資料加值，以有效追繳稅款，落實法制並維護租稅公平。

圖 4 近 5 年各市縣機動車輛數統計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參考文獻

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2013），「內部稽核理論與實務」第六版。
2. 屏東縣政府網站，<https://www.pthg.gov.tw/Default.aspx>。
3. 屏東縣政府主計處網站，<https://ebas1.ebas.gov.tw/pxweb2007P/Dialog/statfile9Y.asp?strCC=13>。
4.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